关于贯彻《气瓶安全技术规程》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为加强落实相关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气瓶的充装和使用，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重点贯彻事项，现将具体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1.气瓶充装单位应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且只能充装自有产权气瓶（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气瓶。

2.气瓶使用单位（一般指气瓶的充装单位）应采购取得相应制造资质的单位制造的、经监检合格的气瓶，并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办理使用登记。对于需要报废的气瓶，应当履行报废义务。

3.气瓶充装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和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的基本要求见附件。

附件：气瓶充装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和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基本要求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1年 月 日

气瓶充装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和充装介质

储存（生产）能力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充装地址所在区域 | 充装介质 | 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 | 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只） |
| 市级建成区 | 液化石油气 | 80m3 | 3000 |
| 氧气、氮气 | 空分150m3/h | 1200、500 |
| 二氧化碳 |  | 800 |
| 氩气 |  | 500 |
| 液态工业气体 | 20m3 | 30 |
| 溶解乙炔气 | 60m3/h | 2000 |
| 液氯 |  | 200 |
| 液氨 |  | 200 |
| 其它介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数量应满足只充装自有产权气瓶的要求。 |
| 县级建成区 | 液化石油气 | 50m3 | 2000 |
| 氧气、氮气 | 空分150m3/h | 500、300 |
| 二氧化碳 |  | 500 |
| 氩气 |  | 300 |
| 液态工业气体 | 10m3 | 20 |
| 溶解乙炔气 | 40m3/h | 1000 |
| 液氯 |  | 100 |
| 液氨 |  | 100 |
| 其它介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数量应满足只充装自有产权气瓶的要求。 |
| 县级以下（镇、乡、村） | 液化石油气 |  | 所供应区域人口÷50÷所供应区域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数 |
| 氧气、氮气 | 空分150m3/h | 500、300 |
| 二氧化碳 |  | 500 |
| 氩气 |  | 300 |
| 液态工业气体 | 10m3 | 20 |
| 溶解乙炔气 | 40m3/h | 1000 |
| 液氨 |  | 100 |
| 液氯 |  | 100 |

注：1.新建的、申请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单位应有一定的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满足生产和充装周转要求，最低数量要求见本表。

2.已持有《气瓶充装许可证》，到期申请换证的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应符合本表的要求，充装介质储存（生产）能力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本表不适用于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和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它特殊要求的气瓶充装单位。

4.偏远地区人口较少的县级建成区，可按照“县级以下（镇、乡、村）”的要求。